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梁雄全

报告编写人： 罗金泉

编制单位：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02876777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
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和厂房 6 三楼

目录

1 验收自查表	- 1 -
2 环评落实情况	- 1 -
3 项目概况	- 4 -
4 验收监测依据	- 5 -
5 工程建设情况	- 7 -
5.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5.2 建设内容	- 12 -
5.3 主要原辅材料	- 13 -
5.4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4 -
5.5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5.6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
5.6.1 废水	- 17 -
5.6.2 废气	- 18 -
5.6.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 19 -
5.6.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 19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21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21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22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22 -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23 -
7.1 监测内容	- 23 -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4 -
7.3 验收监测结果	- 27 -
7.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7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5 -
9 验收监测结论	- 36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
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6 -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 38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9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1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2 -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6 -
附件 4 项目四至图	- 48 -
附件 5 排污证	- 49 -
附件 6 厂区排水去向图	- 50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51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60 -
附件 9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 61 -
附件 10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62 -

1 验收自查表

表 1-1 企业验收自查表

建设单位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4]245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环保专员及电话			
投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珠海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工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珠海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工
环境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工
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珠海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工

2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6 三楼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6 三楼	无变化	
项目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3045.5m ²	建筑面积 3045.5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年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水性色浆：混合→研磨→过滤→灌装→成品；水性分散剂：混合→灌装→成品；热升华墨水：混合→过滤→灌装→成品 产品测试：打印机测试、实验室检测	水性色浆：混合→研磨→过滤→灌装→成品；水性分散剂：混合→灌装→成品；热升华墨水：混合→过滤→灌装→成品 产品测试：打印机测试、实验室检测	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本项目扩建后	变化
	研磨机（60L）	15 台	25 台	+10 台
	搅拌机（3000L）	15 台	15 台	不变
	过滤线	8 条	20 条	+12 条
	一体化污处理设施	2 组	2 组	不变
	冷水机	3 组	4 组	+1 组
	纯水机	2 组	4 组	+2 组
	灌装机	3 组	6 组	+3 组
包装机	3 组	3 组	不变	

	打印机	11 台	11 台	不变
	离心机	4 台	0	-4 台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6 三楼，建筑面积为 3045.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计划年生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6 三楼，建筑面积为 3045.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计划年生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和纯水机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管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p>	<p>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p> <p>二、本项目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和减振等相关措施。</p> <p>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晒等相关防护要求。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和废滤芯、一体化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机油，此类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p>		已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善和加强了污染防治措施

	<p>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p> <p>(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147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097吨/年,无组织排放0.05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p> <p>(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p>	<p>晒、防渗漏等防护要求。</p> <p>五、经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新增项目全厂外排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528t/a,符合批复要求。</p> <p>六、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了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方案,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p>	
污染物类别	<p>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p> <p>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厨房油烟</p> <p>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危险废物</p>	<p>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p> <p>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厨房油烟</p> <p>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危险废物</p>	-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治理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艺废气治理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治理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艺废气治理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3 项目概况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YB7X2，法定代表人为梁雄全）。本项目租用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原车间不变，新增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6 三楼，建筑面积为 3045.5m²，主要从事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245 号）。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是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证编号为 91440400MA4WPYB7X2001U。建设单位委托珠海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备案。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珠海金墨数码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环建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建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落实和查验，并完成了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工作。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建设单位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出《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2001），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三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建设单位整理，形成本验收报告。

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04.24 修订，2015.01.0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2号），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修订，2016.01.0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12月24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7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发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发布机关：广东省人大，2019年3月1日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发布机关：环境保护部，2017年6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2021年7月1日实施；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2023年7月1日实施；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发布机关：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2002年1月1日实施；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发布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02年1月1日实施；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发布机关：环境保护部，2008年10月1日实施；

(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2023年1月1日实施；

(1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发布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9月1日实施；

(19)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245号，审批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0日)；

(21)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VN2411072001)，2024年12月14日；

(22)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5 工程建设情况

5.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和厂房 6 三楼，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3°9'37.926"，22°3'11.232"。项目租用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6095.5m²。本项目主要包括配墨区、配粉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区、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和公共区域等。项目东面为珠海锦田工业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创业西路，北面为创业南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5-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图 5-2，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5-3。



图 5-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5-2 项目四至图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图-厂房 4 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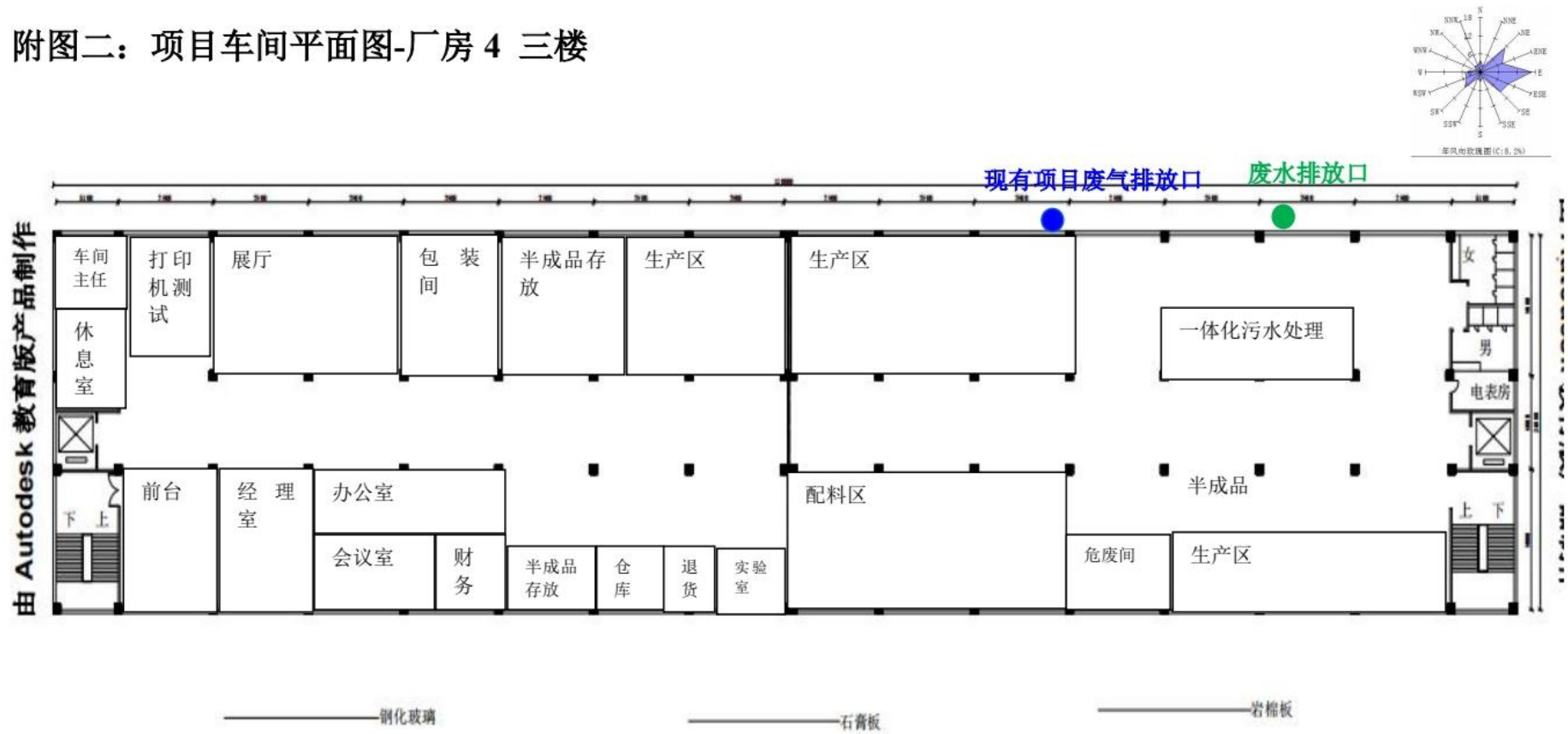


图 5-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图-厂房 6 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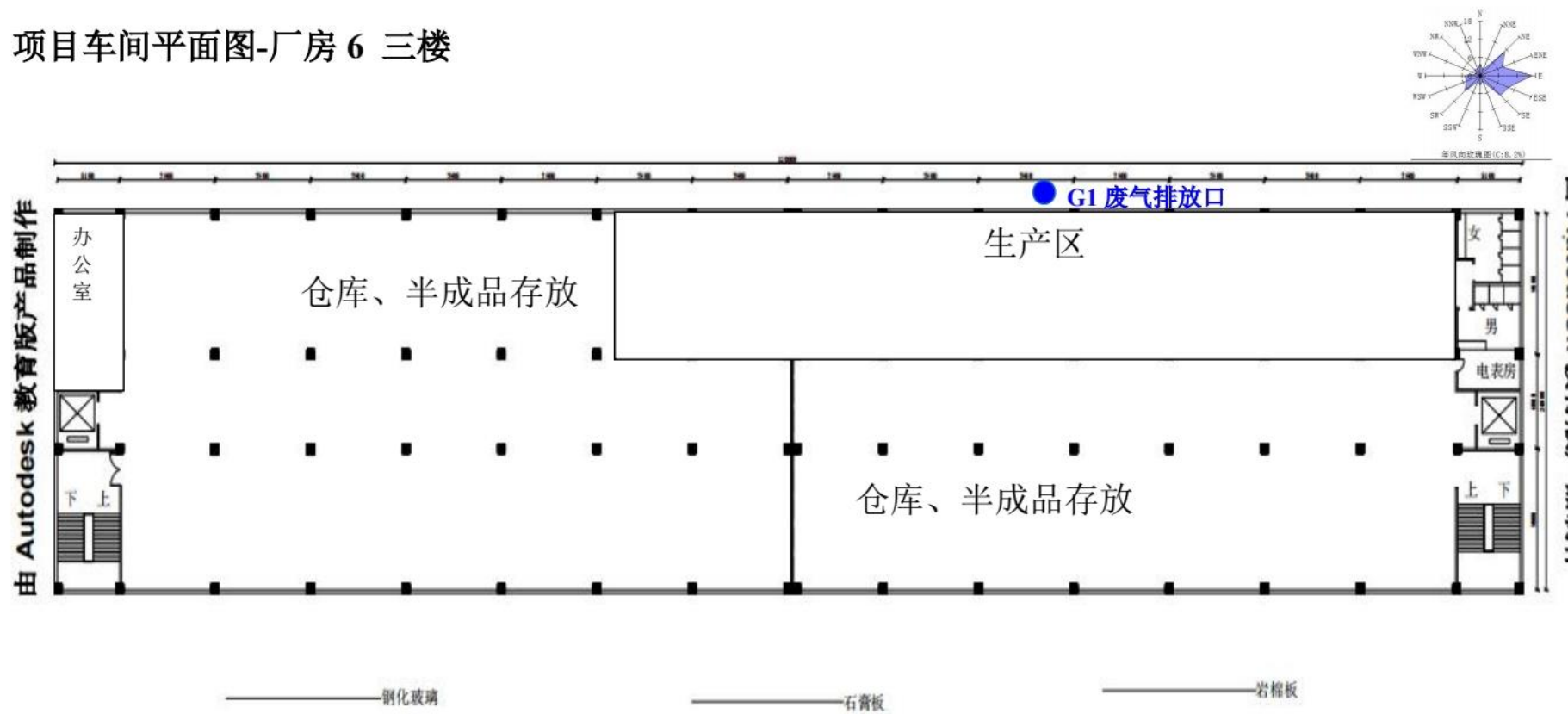


图 5-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5.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045.5m²，主要从事生产热升华墨水、水性色浆和水性分散剂，预计年产热升华墨水 5000t，水性色浆 200t 和水性分散剂 500t。项目员工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5-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2。

表 5-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扩建后		变化	建设内容-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 A 区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为 3050m ² 。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和厂房 6 三楼，建筑面积合计 6095.5m ² 。		新增厂房 6 三楼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合计 3045.5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量：259.654t/a		给水量：12113t/a	新增用水量 11853.34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5 万 kWh		用电量：300 万 kWh	新增用电量 295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清洗用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回用。	生产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升级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有		现有的废气处理不变，新增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废气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和减振等相关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和减振等相关措施。		不变	与环评一致

表 5-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本项目扩建后	变化
研磨机（60L）	15 台	25 台	+10 台
搅拌机（3000L）	15 台	15 台	不变
过滤线	8 条	20 条	+12 条
一体化污处理设施	2 组	2 组	不变
冷水机	3 组	4 组	+1 组
纯水机	2 组	4 组	+2 组
灌装机	3 组	6 组	+3 组
包装机	3 组	3 组	不变
打印机	11 台	11 台	不变
离心机	4 台	0	-4 台

5.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原项目使用量	本项目扩建后使用量	变化量
甘油	液体	50t/a	990t/a	+940t/a
乙二醇	液体	0	600t/a	+600t/a
水性分散剂	液体	15t/a	300	+285t/a
E65 润湿剂	液体	0	50t/a	+50t/a
杀菌剂	液体	0	0.05t/a	+0.005t/a
丙二醇	液体	0	60t/a	+60t/a
二甘醇	液体	0	36t/a	+36t/a
色粉（颜料）	粉状	15t/a	240t/a	+225t/a
水性丙烯	固体	0	170t/a	+170t/a
吨桶	/	0	60 个/a	+60 个/a
纸箱	/	3t/a	50t/a	+47t/a

塑料瓶子	/	29.79 万个/a	80 万个/a	+50.21 万个/a
分散染剂	粉状	31.546t/a	0	-31.546t/a
D-502 无泡润湿剂	液体	2.5t/a	0	-2.5t/a
水性聚氨酯	液体	5t/a	0	-5t/a
塑料化工桶 (25L)	/	3122 个/a	0	-3122 个/a
废水处理	氢氧化钠	固体	0	300kg
	聚丙烯酰胺 (pam)	固体	0	150kg
	脱色剂	液体	0	1200kg
实验室	503	液体	0	3kg
	E65	液体	0	8kg
	104	液体	0	3kg
	杀菌剂	液体	0	3kg
	树脂	液体	0	8kg
	分散剂	液体	0	5kg
	甘油	液体	0	10kg
	乙二醇	液体	0	15kg
设备维护	机油	液体	0	50kg

5.4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热升华墨水、水性色浆和水性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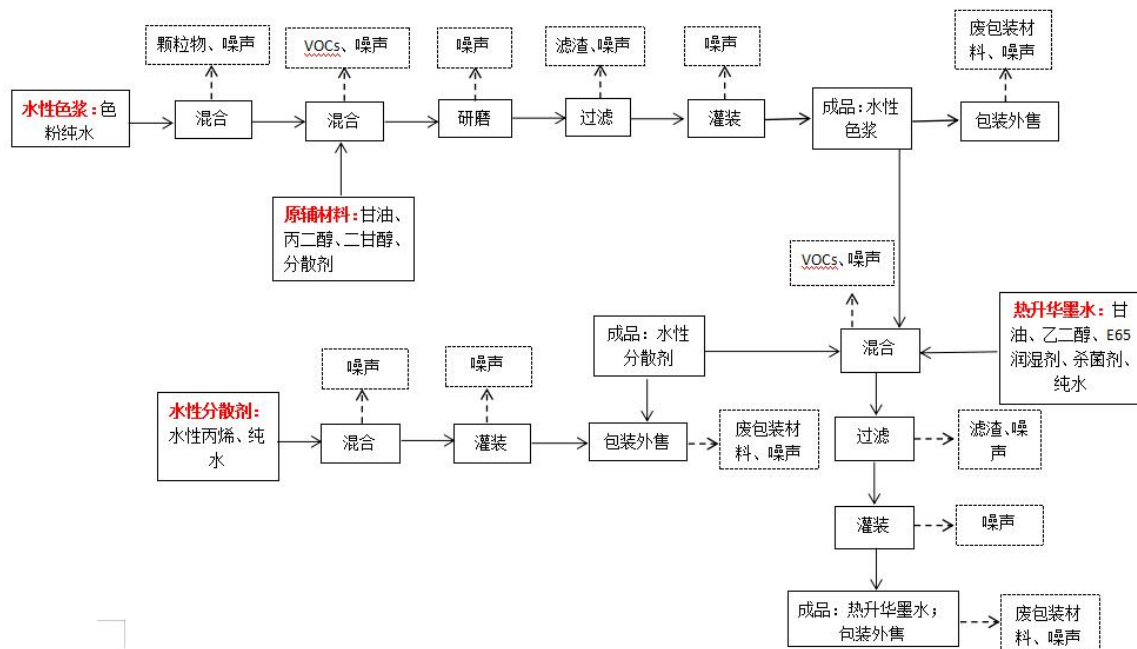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热升华墨水、水性色浆和水性分散剂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性色浆:

①先将水性色浆中用到的色粉和纯水充分混合，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充分混合后抽到另一个搅拌机再加入剩余的原辅材料，继续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 和噪声；

②混合后转至研磨机，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③研磨完成后进行过滤，然后灌装，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滤渣和噪声；灌装后即成为成品色浆，部分包装外售，部分用于热升华墨水工序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水性分散剂：

①将水性分散剂所需的原辅材料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②搅拌完成后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为成品，部分外售处理，部分用于热升华墨水工序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热升华墨水：

①将成品水性分散剂、水性色浆和其他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中混合，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 和噪声；

②将搅拌后的热升华墨水进行过滤，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滤渣和噪声；

③过滤后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外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滤渣、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项目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搅拌混合，不涉及相关的化学反应。

2、产品测试流程

本项目车间设有打印测试区和实验室，用于对产品的性能检测，其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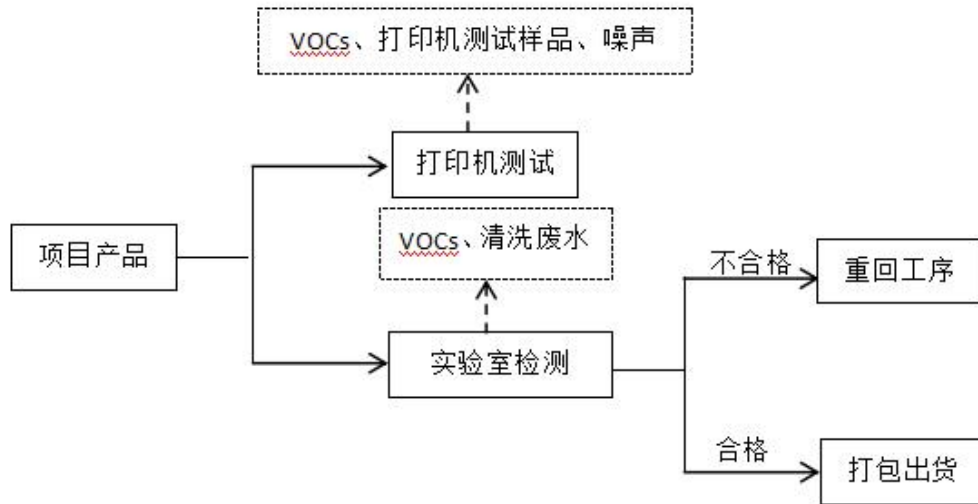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产品测试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需抽查检测其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因此抽取部分产品安排打印机测试和实验室检测,打印机测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废纸张和噪声;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和清洗废水。

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原辅材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打印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 VOCs、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 VOCs、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员工生活污水、工序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工序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过滤、包装、打印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纸张、制纯水产生的废 RO 膜、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具体详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1	废气	混合	颗粒物、VOCs
		打印机测试	VOCs
		实验室检测	VOCs
		废水处理工序	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生产废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色度等
		纯水机浓水	/
3	噪声	设备运作	噪声
4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过滤、包装、打印测试	滤渣、废包装材料、废纸张

		制纯水过程	废 RO 膜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5.5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5.6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6.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纯水机用水、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水+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啼门水道。

项目使用的纯水为纯水机制出，纯水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2。项目共需要 3111.5t/a 纯水，则需要自来水 6223t/a。纯水机产生的浓水浓度较低，主要为 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不含其他杂质，水质简单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原项目设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工序中，本项目扩建后，废水处理能力不足，因此将原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升级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反应(pH 调节、脱色、混凝沉淀)+综合调节+厌氧接触+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二级好氧+MBR 生化”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可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JW-WS-0781-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流入鸡啼门水道，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色度。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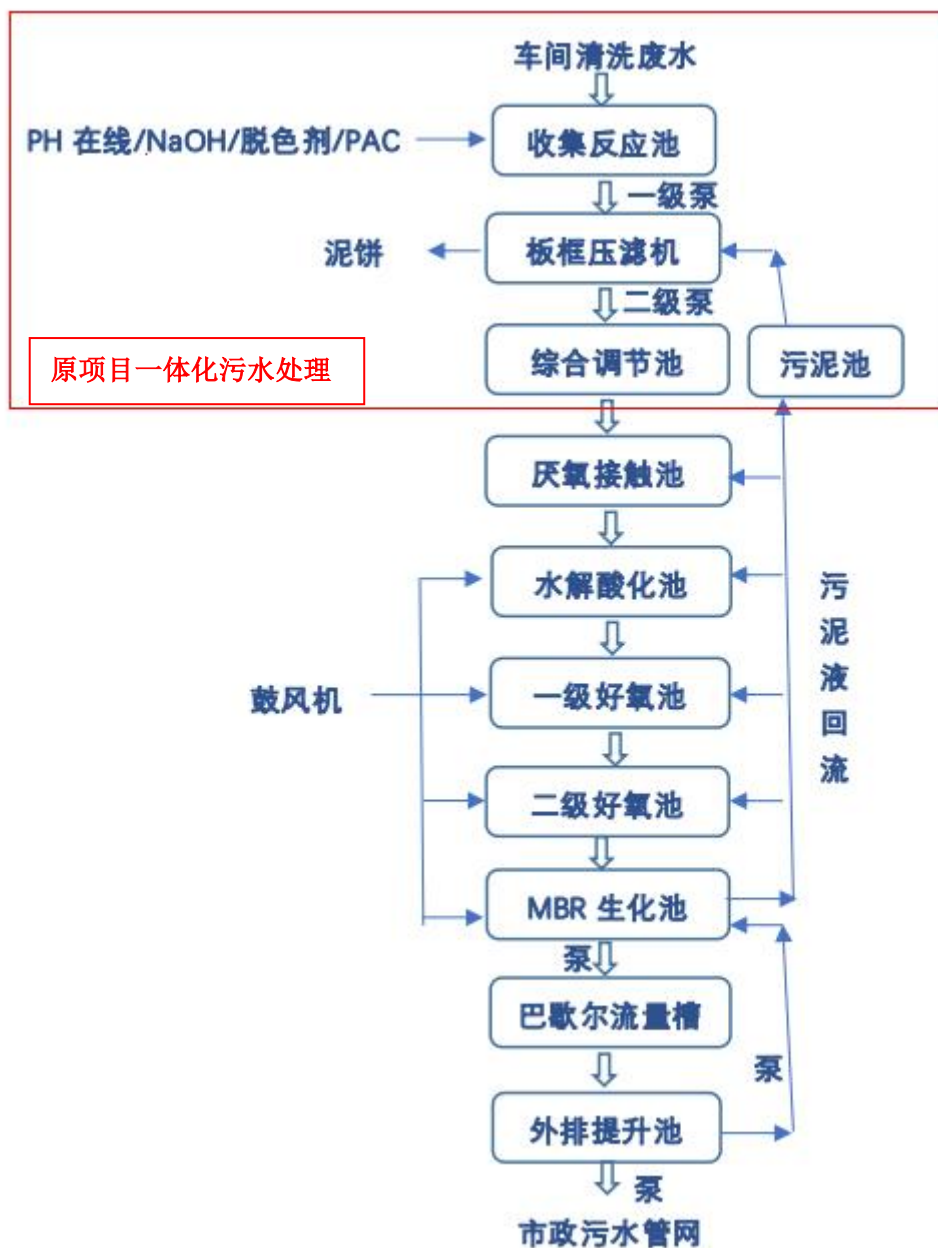


图 5-6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6.2 废气

(1) 水性色浆投料和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投料房均采用板材进行围蔽。当倒入色粉混合时，设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未收集的在投料房自然沉降。因投料房设有围蔽，且移动式布袋除尘为双臂式，因此收集率取 50%，则收集量为 0.114t/a，未收集的在投料房内自然沉降，沉降量为 0.114t/a，沉降后收集，与布袋除尘收集的一起回用于工序中。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打印机测试和实验室检验)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投料、混合、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G1 排气筒(JW-FQ-0781-2) 25m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外排符合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实验室检验废气和打印机测试废气经机械通风外排符合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6.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约为 60-75dB(A),拟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15-20dB(A)。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5.6.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抛光粉尘,此类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废滤芯、一体化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上述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上述危废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5-7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3		打印机测试样品	0.0022t/a	
4		废 RO 膜	0.5t/a	交由相关固废公司处理
5	危险废物	滤渣、废滤芯	2.02t/a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污泥	0.489t/a	
7		废活性炭	0.925t/a	
8		废机油	0.05t/a	
9		废包装桶	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表 5-6 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分类	来源	环保设施或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过程	三级化粪池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市政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实验室废液、废水+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反应(pH 调节、脱色、混凝沉淀)+综合调节+厌氧接触+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二级好氧+MBR 生化）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色度	经市政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研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经 G1 排气筒（JW-FQ-0781-2）2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	移动式布袋除尘	颗粒物	外环境
	投料、混合、研磨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增加车间换气次数	VOCs	
	打印机测试 实验室检验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	外环境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定点存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打印机测试样品、废RO膜	交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滤渣、废滤芯、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245号）执行，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水监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生活污水+ 纯水浓水）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2	W2（生产废水）	pH 值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9（无量纲）
		CODcr		300
		BOD ₅		50
		SS		100
		色度		80（稀释倍数）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水性色浆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1.0

(2) 水性分散剂和热升华墨水投料、混合、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 NMHC：60mg/m³，TVOCs：80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印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即 NMHC：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或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投料、混合、研磨（G1）	NMHC	60mg/m ³
	TVOC	80mg/m ³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混合、研磨	NMHC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实验室检验废气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2-3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限值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厂界标准限值		
项目		厂界标准值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3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2001）。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7.1 监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4.11.22 至 2024.11.23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	W2 生产废水处理前 (JW-WS-0781-1)	4次/天，共2天	微黄、浑浊、臭、少量浮油	
		W2 生产废水排放口 (JW-WS-0781-1)		无色、无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次/天，共2天	--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莫纯静、陈健仪、潘海峰； 分析人员：陈浩贤、蔡慧平、陈健仪、何健君、潘玲、谢艳婷、陈钰欣、蓝图、莫小翠、陈冠铭、许慧玲、陈国英、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7.2-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7.2-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7.2-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7.2-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7.2-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2-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7.2-7。

表 7.2-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7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2.7±1.7	BY400124 B240502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4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总氮	5.98	6.09±0.40	GSB07-3168-2014 203295	合格
总磷	17.0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总有机碳	12.2	11.8±0.9	BY400066 B23120144	合格

表 7.2-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22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2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22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23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2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11.22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11.23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1.22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1.23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有机碳	2024.11.22	<0.1	<0.1	符合要求
总有机碳	2024.11.23	<0.1	<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7.2-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24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11.25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1.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有机碳	2024.11.26	<0.1	<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7.2-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1.22		相对偏差 (%)	2024.11.23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69	73	±2.82	90	94	±2.17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3.3	±2.64	29.4	31.6	±3.61	符合要求
氨氮	0.411	0.403	±0.98	0.382	0.388	±0.78	符合要求
总氮	1.18	1.24	±2.48	1.18	1.22	±1.67	符合要求
总磷	0.36	0.36	±0.00	0.37	0.37	±0.00	符合要求
总有机碳	31.6	32.0	±0.63	42.2	41.6	±0.72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7.2-5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93.8	94.0	-0.2	≤ ±0.5	合格

表 7.2-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11.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5.0%	合格	
2024.11.2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5.0%	合格	

表 7.2-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骏标	是	VN119
2	陈炎林	是	VN116
3	陈嘉豪	是	VN120
4	莫纯静	是	VN111
5	陈健仪	是	VN009
6	潘海峰	是	VN113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蔡慧平	是	VN097
9	何健君	是	VN098
10	潘玲	是	VN019
11	谢艳婷	是	VN024
12	陈钰欣	是	VN108
13	蓝图	是	VN030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陈冠铭	是	VN082
16	许慧玲	是	VN069
17	陈国英	是	VN085
18	杨振业	是	VN064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1，以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自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VN2411072001）：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407	8354	8316	8359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4.1	12.9	13.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2	0.11	0.12	--	kg/h	--
DA001 废 气排气口	标干流量	8030	8087	8116	8078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46	2.42	2.61	2.50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1	0.020	--	kg/h	--

采样日期	2024.11.23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440	8401	8378	8406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4.0	13.7	14.7	14.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2	--	kg/h	--
DA001 废 气排气口	标干流量		8126	8082	8014	8074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0	2.97	2.95	2.91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4	0.024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1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1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7.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3.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7.3-4，无组织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3-5，以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自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VN2411072001）：

表 7.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00	216	209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197	206	213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16	208	199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13	201	188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06	213	193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7	210	217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7.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1	1.34	1.61	1.61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1	1.44	1.66	1.66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1	101.8	1.9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1.5	63	101.7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2.3	62	101.7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9	64	101.7	1.8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8	63	101.6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7.3-6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1	101.8	1.9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1.5	63	101.7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2.3	62	101.7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0.7	63	101.5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9	64	101.7	1.8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8	63	101.6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0.9	64	101.7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7.3-7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2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8.8	62	101.7	1.8	西北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9.7	62	101.6	1.7	西北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1.9	63	101.7	1.7	西北
2024.11.23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8.7	65	101.8	1.8	西北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9.5	65	101.7	1.7	西北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1.5	64	101.6	1.7	西北

7.3.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3.1.5.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6，以下废水监测结果来自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VN2411072001）。

表 7.3-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JW-WS- 0781-1)	pH 值	6.8	6.7	7.0	6.8	6.7-7.0	--	无量 纲	--
	化学需氧 量	968	1.08x10 ³	1.15x10 ³	1.02x10 ³	1.05x10 ³	--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5	322	359	311	324	--	mg/L	--
	悬浮物	86	79	82	80	82	--	mg/L	--
	氨氮	4.11	3.89	3.99	4.22	4.05	--	mg/L	--
	总氮	14.2	11.8	13.8	14.8	13.6	--	mg/L	--
	总磷	4.37	4.22	4.25	4.41	4.31	--	mg/L	--
	总有机碳	145	162	172	153	158	--	mg/L	--
W2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JW-WS- 0781-1)	pH 值	7.2	7.1	7.5	7.4	7.1-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71	84	79	63	7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2.7	27.6	24.1	20.9	23.8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9	13	10	11	100	mg/L	达标
	氨氮	0.403	0.351	0.382	0.407	0.386	25	mg/L	达标
	总氮	1.31	1.02	1.14	1.21	1.17	50	mg/L	达标
	总磷	0.38	0.34	0.33	0.36	0.35	2.0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33.7	46.5	38.8	31.8	37.7	6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23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 废水处理	pH 值	6.8	6.8	6.6	6.7	6.6-6.8	--	无量 纲	--

前 (JW-WS-0781-1)	化学需氧量	1.24x10 ³	1.10x10 ³	923	1.19x10 ³	1.11x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7	335	296	380	350	--	mg/L	--
	悬浮物	81	75	89	77	80	--	mg/L	--
	氨氮	4.04	4.25	3.95	4.14	4.10	--	mg/L	--
	总氮	13.9	15.1	12.3	14.7	14.0	--	mg/L	--
	总磷	4.44	4.29	4.35	4.38	4.36	--	mg/L	--
	总有机碳	186	165	138	178	167	--	mg/L	--
W2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JW-WS-0781-1)	pH 值	7.3	7.5	7.5	7.2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76	65	87	80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23.8	19.8	28.1	25.6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8	14	10	11	100	mg/L	达标
	氨氮	0.377	0.401	0.369	0.385	0.383	25	mg/L	达标
	总氮	1.08	1.26	1.00	1.20	1.14	50	mg/L	达标
	总磷	0.34	0.31	0.36	0.37	0.34	2.0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44.8	39.7	33.5	41.9	40.0	6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1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1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7.3.1.6.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7.3.1.7.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7，以下废水监测结果来自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VN2411072001）。

表 7.3-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2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1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 检测点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2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11 月 2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11 月 2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0m/s。				

7.3.1.8. 厂界噪声结果评价

从上表结果可知，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和西北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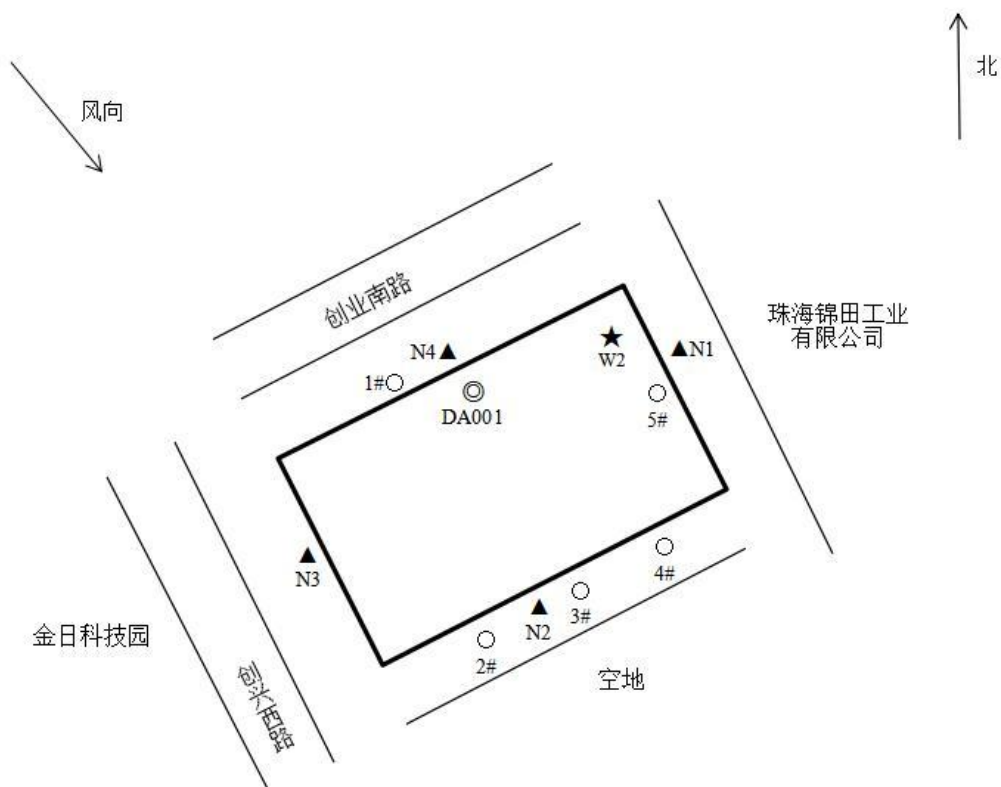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14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7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5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表 7-9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新增环评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2.70	0.022	0.0528	有组织 0.097	达标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400h/a					

8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本项目已制定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并编制了《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2001)监测结果及现场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水性色浆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性分散剂和热升华墨水投料、混合、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NMHC:60mg/m³,TVOCs:80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印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即NMHC: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或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珠环建表 [2024]245 号）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环境管理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公司有专门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并记录运行台帐。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门管理人员。

(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监测期间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检测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体上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4三楼和厂房6三楼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珠环建表[2024]245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设单位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罗金泉 13128599187		环评单位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4287		0.4283				0.4467			+0.4283	
	化学需氧量		0.027			0.138		0.138				0.165			+0.138	
	氨氮		0.003			0.005		0.005				0.008			+0.005	
	石油类															
	废气		0.09			0.147		0.147				0.237			+0.14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8			0.114		0.114				0.142			+0.1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9.65			15.4862		15.4862				25.1362			+15.486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9		0.147		0.147				0.237			+0.1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生产设备同时进场,同时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金墨数码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珠环建表[2024]24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2024年11月22日、23日,项目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12月14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出《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2001)。2024年12月18日,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自主验收会议,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部门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配置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向上级汇报。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珠环建表 [2024]245 号），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珠环建表 [2024]245 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842b0d0447b48c1a7c9a9edaf28309.jpg (704 KB, 2340*3252) /file

2023/7/25 1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YB7X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雄全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
创业西路一号厂房4三楼A区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n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4〕245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
PYB7X2）：

报来的《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号：2407-440404-04-01-823406）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6三楼，建筑面积为3045.5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年生产

热升华墨水 5000 吨，水性色浆 200 吨和水性分散剂 500 吨。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和纯水机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管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14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7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5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雅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珠金水务排字（2021）第 0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雅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秉阶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400758325183H				
详细地址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1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项目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珠金水务排字（2021）第011号				
有效期	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1		创业西路		平沙水质净化厂
	污水-2		创业西路		平沙水质净化厂
	雨水-1		生态河		鸡啼门水道
	雨水-2		生态河		鸡啼门水道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p> <p>工业废水标准参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水质指标（除CODcr外）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cr排放限值为350mg/L。</p>					
备注					



附件 4 项目四至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400MA4WPYB7X2001U

单位名称：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西路3号厂房4三楼

法定代表人：罗金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西路3号厂房4三楼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YB7X2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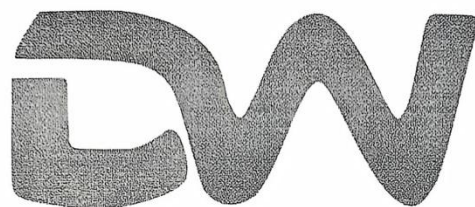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DWHW-2408-S-106



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 A 区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珠危收试【2024】4号。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HW12	264-012-12	洗涤废液	桶装	30
2	HW12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5
3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散装	0.5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
5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固态	0.5
合计重量：					31.6

1.2、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4三楼A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6、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提前做好规范化的分类及贮存工作，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装运。

2.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

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以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不具备处理资质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余 律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360600656
日期：	日期：

————— 以下为附件，无正文 —————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报价单

甲方：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DWHW-2408-S-106）的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形态	处理方式	合同内处理价(元/吨)	超出合同约定量的处理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12	264-012-12	洗涤废液	桶装	30	液态	收集 贮存	1000	1000	甲方
2	HW12	264-012-12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5	固态		1000	1000	
3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散装	0.5	固态		1000	100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	固态		1000	1000	
5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固态	0.5	固态		1000	1000	

说明：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含运输，乙方安排运输车辆，甲方如需收运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 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单价只对客观装货不确定性原因导致的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甲方预计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签订处理量，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商谈确定处置价格和处置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批。
5. 重量含包装，盛载的包装危险废物容器不做归还。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合同期限内执行。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费用以每批次实际收运数量计算，

每次收运完危险废物后甲方需提供磅单给乙方以及该批次承运人。

2、乙方以每月 25 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批次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2、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账 户：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2020109100273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4. 甲方开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YB7X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账户：	2002 0213 0910 0212 565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 A 区
电话号码：	0756-7732920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余 律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360600656
日期：	日期：

甲方营业执照（附图）



甲方开票资料（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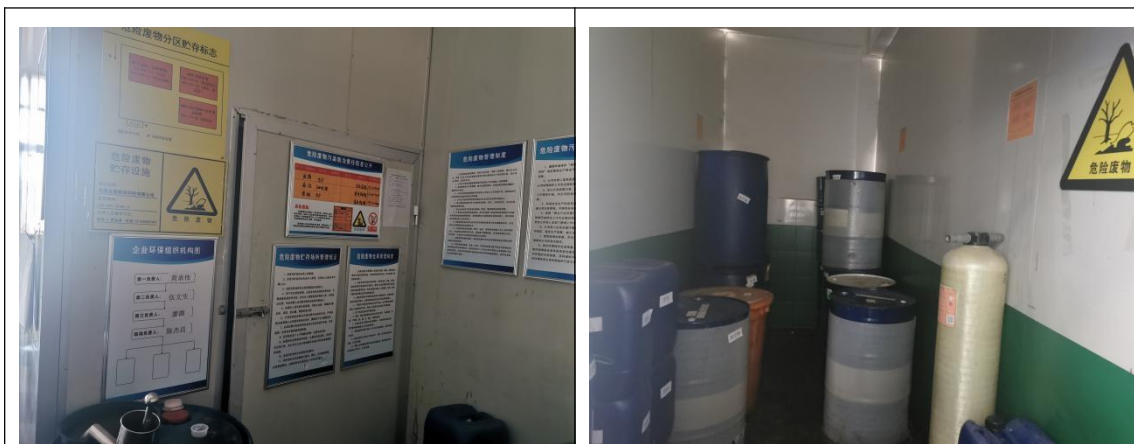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票资料

单 位：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400MA4WPYB7X2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 A 区
 电 话：0756-77329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账 号：2002 0213 0910 0212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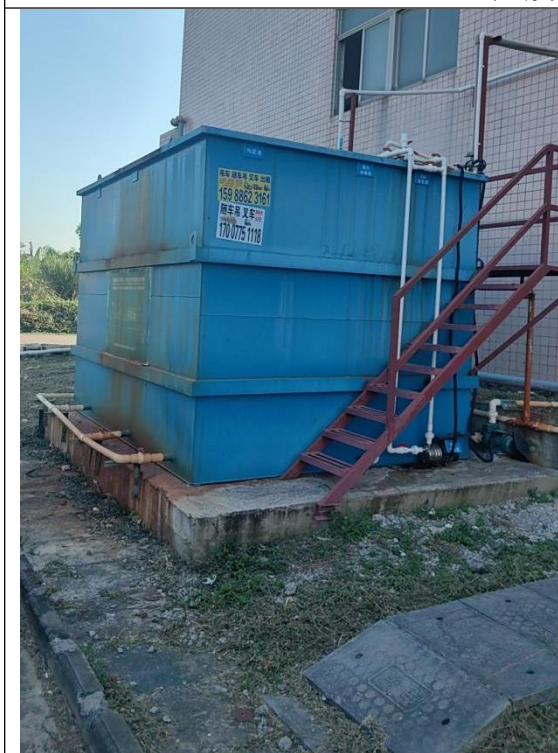
发票寄送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一号厂房 4 三楼 A 区
 罗金泉：13128599187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9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附件 10 珠海金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